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行〔2020〕13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的通知

龙门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20〕163 号），提前下达你县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676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，请列入“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按实际用途列入“2012399 其他

民族事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特色美丽城乡建设、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（具体任务要求详见附件2）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〔2019〕177号）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工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2. 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任务清单
3. 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

（大正）